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3	101,987	72,363
銷售成本		(84,950)	(59,531)
毛利		17,037	12,832
其他收益		601	3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37)	(7,2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12)	(8,1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	3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溢利		(886)	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2)	(156)
除稅前虧損	4	(1,314)	(2,331)
稅項	5	(2,822)	(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36)	(2,49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公司產生之匯兌差異		6,504	2,554
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626)	6,15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156	(1,53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換算儲備		—	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034	7,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98	4,699
每股虧損	7		
基本		(0.57) 美仙	(0.34)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28	63,009
預付租賃付款		6,031	6,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	69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1,830
		<u>69,672</u>	<u>71,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147	47,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4,889	9,952
預付租賃付款		178	169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6	431
衍生財務工具		—	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2	13,701
		<u>71,072</u>	<u>71,3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44	—
		<u>72,016</u>	<u>71,3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0,648	8,760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142	5,511
應付稅項		311	1,150
		<u>15,101</u>	<u>15,4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15</u>	<u>55,905</u>
		<u>126,587</u>	<u>127,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3,685	112,730
權益總額		<u>123,113</u>	<u>122,158</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1,875
遞延稅項負債		3,474	3,443
		<u>3,474</u>	<u>5,318</u>
		<u>126,587</u>	<u>127,4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如年報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	最少資金需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且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決策乃根據北美、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之地區市場釐定。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65,387</u>	<u>21,934</u>	<u>11,124</u>	<u>3,542</u>	<u>101,9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9,136</u>	<u>1,866</u>	<u>1,207</u>	<u>510</u>	<u>12,719</u>
未分配收入					451
利息收入					150
未分配開支					(13,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886)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2)
除稅前虧損					(1,314)
稅項					(2,822)
年度虧損					<u>(4,13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38,819</u>	<u>22,010</u>	<u>8,122</u>	<u>3,412</u>	<u>72,3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84</u>	<u>1,584</u>	<u>862</u>	<u>499</u>	7,929
未分配收入					208
利息收入					160
未分配開支					(10,5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5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56)</u>
除稅前虧損					(2,331)
稅項					<u>(168)</u>
年度虧損					<u><u>(2,499)</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溢利及銀行借貸權益。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在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570	527	267	85	2,449	681	3,1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198	679	251	105	2,233	767	3,000

對賬項目為企業總部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惟並無包括在分部損益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63,427	38,3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646	11,276
比利時	7,273	6,125
日本	4,420	3,739
南韓	1,530	1,790
英國	2,207	1,096
其他	12,484	10,025
	<u>101,987</u>	<u>72,363</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相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	69,663	71,554
香港	5	9
台灣	4	8
	<u>69,672</u>	<u>71,57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63,356	40,233
客戶B	17,929	7,339
客戶C	不適用 ¹	8,642
	<u>不適用¹</u>	<u>8,642</u>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419	497
其他僱員成本	33,415	23,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779	1,396
僱員成本總額	<u>35,613</u>	<u>25,721</u>
核數師酬金	156	1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4,950	59,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包括在行政開支之內)	173	2
匯兌虧損淨額	992	409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行政開支之內)	178	169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出售預付租金之收益	2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	53
利息收入	150	160
	<u>150</u>	<u>160</u>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中國	363	167
台灣	1	1
	<u>364</u>	<u>16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2,458	—
	<u>2,822</u>	<u>1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稅務當局就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之轉讓定價安排達成償還協議，導致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約 2,458,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無），並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1,314)</u>	<u>(2,331)</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繳納之稅項	(329)	(583)
攤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		
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223	(11)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18	619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4)	(36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4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96	508
	<u>2,822</u>	<u>168</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822</u>	<u>168</u>

附註：主要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472	—
二零一零年末期－每股0.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1.0港仙)	471	943
	<u>943</u>	<u>943</u>

已於年內向股東支付每股0.5港仙合共472,000美元之中期股息。董事已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0.5港仙)之末期股息且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4,13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盈利2,49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二零一零年：730,7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000	6,787
其他應收賬款	3,889	3,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4,889</u>	<u>9,95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9,589	6,011
31至60日	1,289	626
60日以上	122	15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11,000</u>	<u>6,78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99% (二零一零年：98%) 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不良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 122,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150,000 美元) 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61 日至 90 日	47	62
91 日至 120 日	4	79
121 日以上	71	9
	<hr/>	<hr/>
總額	122	150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3,752	2,520
31 至 60 日	177	202
60 日以上	210	201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4,139	2,923
其他應付賬款	6,509	5,837
	<hr/>	<hr/>
	10,648	8,760
	<hr/> <hr/>	<hr/> <hr/>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結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待取得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回顧

業績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4,13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99,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72,363,000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01,987,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7.7%稍微下跌至本年度的16.7%。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4.1%。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21.5%、10.9%及3.5%。

業務回顧

不可否認，世界各地的製造業市場參與者於整個二零一一年處境相當艱難。金融及信貸危機多次爆發對美洲及歐洲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且嚴重削弱了中國出口貿易市場。得益於西方國家領導人為突破當前形勢而進行的合作，出口量的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較去年錄得出口貿易之總體增長。

中國目前正積極改革其規則及規例，以更好事日保護每個企業的當地僱員。加上中國政府議事日程的多項其他目標，如提高社會福利及可持續的經濟擴張，使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如僱員的法定退休供款、環境及勞動保護以及當地稅項支出。然而，由於該等改變符合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樂見此等改變並受到鼓舞。

內銷市場

中國仍是世界注視的市場。我們已用了多年嘗試，在不同範圍拓展業務及研發不同產品，因此對內銷市場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我們對中國市場的非常重視，然而，市場近年變化很快亦很大，例如經濟氣候，消費者喜好及習慣，營商環境等，都使集團在中國的發展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將與當地銷售處及營銷領導人密切合作以進行一系列新的促銷活動，從而確保我們於此極具吸引力及高潛力市場的競爭優勢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專注自己品牌如「魔術屋」服裝及鞋子，通過自營渠道形成良好的業務基礎，其他世界知名品牌如OshKosh B'Gosh童鞋的銷售專營權，亦有良好的趨勢。我們將繼續以保守、安全及穩定的方針在巨大的內銷市場經營。

社會責任

貢獻社會是驅使本集團卓越及前進的最大動力之一。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促進職業安全以及減少工業廢物及環境破壞方面維持高標準。本集團將永不停止學習，而改進我們的業務政策及提升生產技能將一直作為我們的不懈努力的目標。我們亦為本集團完善的企業治理架構及優秀的管理層及員工感到驕傲。

作為一家愛心企業，本集團將持續以捐助貢獻社會。我們強烈相信珍視及尊重本地資源可促進本集團發展壯大、與時俱進。

未來前景

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計艱難的時間將不會持續很長時間。經營改革旨在從現有資源中帶來最大的協同效應。財政計劃亦在制定更好的管理策略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導致近年來最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最好。

此外，我們對當地社會的承諾及對工人的關注得到加強。本集團將保持我們的成功，並與股東及社會分享我們的成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101,98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2,363,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4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1,31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331,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改善1,017,000美元。然而，經計及所得稅2,822,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虧損4,13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9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57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0.34美仙)。毛利率略微下跌至本年度的16.7%。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比二零一零年降低銀行借貸3,244,000美元，使利息開支減少了44,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4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701,000美元)及總借貸達4,14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386,000美元)，以達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3,2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315,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8倍(二零一零年：4.6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 759,000 美元，其中約 88% 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械。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該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